

茶园片区基础建设项目采购测绘服务 合同

甲方：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茶园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乙方：深圳市中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惠阳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就茶园片区基础建设项目采购测绘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内容：

1、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茶园片区基础建设项目采购测绘服务工作，最终以勘测成果为准。

2、内容：出具测绘成果。

第二条 作业主要依据

- 1、地籍调查规程 TD/T 1001；
- 2、《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 / 18314—2009；
- 3、《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73-2010；
- 4、《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14912-2005；
- 5、《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1008--2007；
- 6、《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2009-2010；
- 7、《惠州市连续运行卫星定位服务系统（HZCORS）应用管理实施方案》
（惠市国土资[2015]443 号）；
- 8、《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24356-2009。

第三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收费单价及勘测服务费总价款：

（1）项目总价款为打包价 3500 元整。

2、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乙方完成所有测绘工作并出具报告，甲方一次性支付测绘费用。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及责任

一、甲方的义务及责任：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提供真实、合法和完整的资料，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2、甲方应当保证乙方的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二、乙方的义务及责任：

- 1、乙方接到甲方资料后，从移交资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资料不齐，补充资料时间不计入时间）完成测绘成果，成果全部移交给甲方。
- 2、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测绘成果资料一套包括：（见下表）

序号	成果资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地形测绘成果报告	1 套	纸质 4 份

注：测绘成果资料须根据符合国家规定。

- 3、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单方面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需支付总价款 10%的赔偿金给甲方。
-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与甲方有关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5、乙方因单方面原因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相关工作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6、因乙方丧失相关资质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或乙方调查成果不符合国家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第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调处理。

第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提请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协调解决，若协商，调节不成，双方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可向合同签订地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一、杜绝虚假发票条款

1、乙方提交虚假发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交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若乙方提交虚假发票，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更换发票。甲方尚未支付款项的，甲方停止支付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 20%扣除乙方违约金直至乙方发票符合约定；甲方已支付款项的，甲方有权从次笔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回已支付的款项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 20%扣除乙方违约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按约定付款；对已完成结算并支付款项完毕，乙方拒不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并按虚假发票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二、严禁擅自修改、偷换合同内容的条款

1、双方当事人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已进行了协商，合同经发包人初步审核确认后，承包人不得擅自修改、偷换页等，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且发包人将把承包人列入发包人系统合作单位黑名单。

三、银行账户真实性保证条款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均付至以下账户，如有变更，乙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对提供的账户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甲方没有义务核对，如印章、账户不真实，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账户付款的，乙方不得以账户不真实等为由否认收到合同款。

户 名：深圳市中科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惠阳分公司

开户行：浦发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

账 号：4002 0078 8017 0000 06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3MA54XCJH2P



第九条 附则

-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茶园
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17年12月24日

乙方：深圳市中科地勘测地理信息
有限公司惠阳分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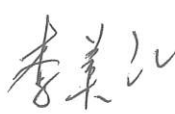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HZ2512230543

深圳市中科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惠阳分公司:

受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茶园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委托, 茶园片区基础建设项目采购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编码: 4413037929384692512160198),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仟壹佰圆整(¥5,100.00元)。服务时限为: 中选单位中选后4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中选人接到选取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测绘工作并提交测绘图纸等文件资料, 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茶园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接洽, 在15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茶园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惠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12月23日